

#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15]181号)注册,进行募集。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依法募集、发售、推广,并按照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并不代表其对基金资产的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也不对投资者因持有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连续大量赎回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的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格式准则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15]181号)。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撰写或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修改或补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基金合同摘要,并非中国基金法。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资者在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投资者在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投资者在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投资者在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合同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有任何风险。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合同:指《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其他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6. 招募说明书:指《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15]181号)注册。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 A 类基金份额,001340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 C 类基金份额,00134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自2015年5月18日起开始接受认购,在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网商银行有限公司、杭州联华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信云信证券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泰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联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进行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网页(目前网址:www.huatai-ph.com)上列明的相关内容。

7.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该基金单笔最低限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限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以该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同时开立多个基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将募集资金或认购他人款项进行认购。

9. 基金账户在用于认购的基金账户,投资者有权自行关闭,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页面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结果。

11. 本公告对《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说明,投资者了解“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并在2015年5月16日(基金发售)前,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发布的《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将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查阅,投资者也可向基金管理人索取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申请的详细情况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投资者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公告的发售安排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投资目的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基金份额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的投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每个交易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赎回所有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较广,因此潜在的系统性风险,社会环境变化和宏观经济波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个股业绩波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基金管理人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0.95%,须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并视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合同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对投资者因持有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增长,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22. 销售机构: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估值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基金估值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日,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不可避免之灾害,自该灾害发生之日起,基金合同终止日超过3个月,本合同即行终止,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受本合同限制。

30.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 T日:指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2. T+n日:指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33. 开放日:指开放日基金申购和赎回,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申购和赎回,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5. 《业务规则》:指《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基金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制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将基金份额赎回并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1. 基金费率:指计算自基金资产净值扣除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后的余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且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42.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其他基金类别的行为。

43.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与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按规定代扣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约定金额并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一种投资方式。

45.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 元:指人民币元。

47.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获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资产财产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扣除后的余额。

48.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基金份额总数。

51. 基金估值:指对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计算,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 指人民币元;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含)以前的一年内最后一个营业日,大额申购在二百七十七个工作日内;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含)以前的一年内最后一个营业日;指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5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乔亮

成立时间:2011年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时归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基金赎回确认的优先权。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方式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2)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净认购金额的长期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不承担。

在有效认购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前瞻性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收益,力争在中长期投资者优先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 募集期间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销售机构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陆家嘴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国人寿保险大厦10层,杭州联华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信云信证券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泰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联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如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增加销售机构,则将另行公告。

9. 募集时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1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开放时间有所不同),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长短,自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

(3)投资者可以于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1日,通过认购的基金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结束时归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时归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基金赎回确认的优先权。

1. 基金合同生效前  
(1)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资产净值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认购:www.huatai-ph.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15年5月18日9:00-2015年5月21日17:00,期间7\*24小时在线客服(含周六、日)。

2. 认购程序  
(1)开立个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 A、中、建、交、招、上、海、光、大、民生、浦发、兴业、中信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h.com 网上直接完成开户和认购。  
(2)开立个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 A、中、建、交、招、上、海、光、大、民生、浦发、兴业、中信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h.com 网上直接完成开户和网上直销,当日直销,当日即可开通(上述业务办理时间)。

3. 网上直销认购  
投资者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进行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网页(目前网址:www.huatai-ph.com)上列明的相关内容。

(5)认购手续费:  
(1)开立个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 A、中、建、交、招、上、海、光、大、民生、浦发、兴业、中信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h.com 网上直接完成开户和认购。  
(2)开立个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 A、中、建、交、招、上、海、光、大、民生、浦发、兴业、中信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h.com 网上直接完成开户和网上直销,当日直销,当日即可开通(上述业务办理时间)。

(3)业务办理时间:2015年5月18日9:00-2015年5月21日17:00,期间7\*24小时在线客服(含周六、日)。

(4)认购程序:  
(1)开立个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 A、中、建、交、招、上、海、光、大、民生、浦发、兴业、中信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h.com 网上直接完成开户和认购。  
(2)开立个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 A、中、建、交、招、上、海、光、大、民生、浦发、兴业、中信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h.com 网上直接完成开户和网上直销,当日直销,当日即可开通(上述业务办理时间)。

(3)业务办理时间:2015年5月18日9:00-2015年5月21日17:00,期间7\*24小时在线客服(含周六、日)。

(4)认购程序:  
(1)开立个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 A、中、建、交、招、上、海、光、大、民生、浦发、兴业、中信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h.com 网上直接完成开户和认购。  
(2)开立个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 A、中、建、交、招、上、海、光、大、民生、浦发、兴业、中信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h.com 网上直接完成开户和网上直销,当日直销,当日即可开通(上述业务办理时间)。

(3)业务办理时间:2015年5月18日9:00-2015年5月21日17:00,期间7\*24小时在线客服(含周六、日)。

#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担任受托人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10)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费的分配方式;

(11)在基金管理人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转换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有权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14)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依法申请破产、清算、重组、解散及其他法律行为;

(1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如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交易过户、转托管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申请破产、清算、重组、解散及其他法律行为;代表办理基金财产的发售、申购、赎回和转换事宜;

(2)处理基金事务;

(3)基金合同有效之存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适当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监督、稽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依法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营基金财产;

(7)保存基金财产账册、报表、账目和基金合同的其他文件;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财产免于被追偿、查封、冻结和扣押价格的有合法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财产净值,赎回的价格;

(9)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